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魏郁樺

電話：7288230#18

電子信箱：yuhua919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366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中小學生運用酷英網（Cool English）自學與認證計畫、年級獎勵及學校獎勵表及114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（電子檔共3個）
（376470000A_114036667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66677_ATTACH2.ods、376470000A_1140366677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彰化縣中小學生運用酷英網（Cool English）自學與認證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中小學生運用酷英網（Cool English）自學與認證計畫辦理。

二、結合酷英網資源豐富彰化縣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內容，提升本縣國小學生英語字母、字彙、聽力、閱讀與口說能力。並透過網路線上自學與認證機制，推動家庭英語共學，以及營造國中小學生學習效能及校園學習英語氛圍，培養學生英語線上自學習慣，以提升英語學習能力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認證：本縣縣立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。

（二）自學：鼓勵本縣國中與國小學生參加教育部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計畫。



四、線上報名及認證時間：自114年9月29日至同年11月12日止。

五、114學年度英語增置專長教師之聘任學校，須指導學生參加酷英網檢測認證及競賽，學生認證計畫參與率須達100%。

六、自學日期：教育部 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計畫，自當年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每月1場次，當月第1日至當月最後1日為該場自主學習活動期間。

七、檢附認證計畫、年級獎勵及學校獎勵表及國小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